



3101154668766899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价〔2023〕693 号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收费标准的复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2023 年度民办非营利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调价工作的函》（浦教综计〔2023〕17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5 号）、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政府定价事项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》（浦府〔2022〕93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9 月起调整（核定）如下：

小学阶段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60000 元，初中阶段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70000 元，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9000 元。

以上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请通知学校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及明码标价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